

施工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虞城县稍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金阔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虞
城县稍岗镇人民政府 2024 年虞城县稍岗镇赵桥村济民沟桥建设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虞城县稍岗镇人民政府 2024 年虞城县稍岗镇赵桥
村济民沟桥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虞城县稍岗镇

3.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 月 4 日。

工期：4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
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为

金额（大写）：捌拾肆万壹仟捌佰元整

¥：841800 元

五、权利义务

1.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六、支付方式

付款周期约定：人员设备进场支付总工程款的 60%，工程完工后支付总工程款的 40%。

七、保修

按国家规定执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11月25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虞城县稍岗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肆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